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Qingtongxia Rural Commercial Bank

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Qingtongxia Rural Commercial Bank

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4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17
第七节	公司治理	2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32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36
第十一节	环境信息	39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42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	48



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行长、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年度信息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全称：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全称：NingXia QingTongXia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QingtongXia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黄金魁



三、经营范围：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兼营：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同业拆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注册地址：青铜峡市小坝银河街024号

邮政编码：751600

客服电话：（0951）96555

五、信息披露方式

国际互联网地址：<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5年11月7日

开业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注册登记机关：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227682819J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2087H364030001

七、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9854	8114



营业支出	6517	7863
营业利润	3337	251
利润总额	3359	224
净利润	3161	224

二、截止报告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及报告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万元）	679291	529031
贷款余额（万元）	395447	329871
应计利息（万元）	634	602
总负债（万元）	648344	501241
存款余额（万元）	583321	434616
应付利息（万元）	13963	8538
所有者权益（万元）	30946	27790
资产收益率（%）	0.52	0.05
净资产收益率（%）	10.84	0.82

三、截止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

项 目	监管标准值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 10.5	11.11	10.91
核心资本充足率	≥ 7.5	9.52	9.74
流动性比率	≥ 25	80.91	74.1
存贷比（剔除支农）	≤ 75	59.70	63.36
不良贷款比例	≤ 5	2.21	2.82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	≤10	6.65	7.72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 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14.05	15.73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
2023 年末	13300	38287	5	2953	6480	-33235	27790
本年增加	0.00	0.00		0.00	0.00	3161	3161
本年减少	0.00	0.00	5	0.00	0.00	0.00	5
2024 年末	13300	38287	0	2953	6480	-30074	30946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15065	10145

二、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年末数
	年初数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增加		减少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核销	本年转出	
贷款损失准备	13403	0	-1349	3018	2366	0	1270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	0	0	0	0	0	51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452	0	0	0	0	1356	109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	0	-3	0	0	0	1

三、风险抵补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	12706	13403
拨备覆盖率	158.95	156.83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47.78	136.63

四、资本充足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资本净额	30708	27545
附属资本总额	5129	3322
资本净额	35837	30868
风险加权资本总额	322528	282808
核心资本充足率（%）	9.52	9.74
资本充足率（%）	11.11	10.91

五、杠杆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30707.95	27545.28
调整后的表外资产余额	2287.72	2,994.74
杠杆率（%）	4.51	5.18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行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要求，构建以董事会为核心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了“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负责经营”的内部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统筹本行风险管理，负责制定战略规划，审定风险管理政策；审计部负责独立评估运行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监事会负责监督风险管理效能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管理层的风险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落实、监督各分支机构执行具体的管控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从管理理念的转变、管理制度的建设、管理团队的打造等多方面入手，由审计部负责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全行各类风险实现统一、动态、跟踪式管理，进行风险监测、风险识别、风险预警和风险控制，同时，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和机构的绩效考核，强化风险管理，形成常态控制，形成了全员参与合规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一、风险管理

2024 年本行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风险挑战，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紧扣“1356”总体工作布局，健全完善战略体系、制度体系、内控管理机制、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持续夯实管理基础，筑牢风险防线，着力加快风险资产处置，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纵深推进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向好，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健全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业务条线部门和营业网点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压实全面风险管



理架构中各层级责任，建立起了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有效传导董事会风险管理要求，严格执行风险限额。各专项风险管理部门持续开展日常监测和压力测试，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在风险偏好与限额内开展各类业务经营活动，有效把控各类经营风险，从整体执行情况来看，本行各类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传导执行有力。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客户（或者交易对象）可能无法或者不愿意履行对本行按约定负有义务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放贷款、垫款等业务。

本行实施“统一授信、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权责分明”的信贷运行机制，对外制定统一的授信业务办理条件，对内建立统一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并实现全品种、全流程、全机构网上作业。进一步细化信贷审批流程，实现“审”与“批”相分离；注重队伍建设，提高信贷人员信贷技术水平和市场营销能力，强化信贷资产经营能力；严格执行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适时、审慎把握贷款投向，促进有限资源向优质客户和涉农及重点行业集中；完善信用风险分担和补充机制，通过与担保公司合作，缓释信用风险；通过IT平台健全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实行客户准入和退出机制；持续开展客户评级授信工作，有效识别客户信用风险，全面提升信贷管理水平；对不良资产责任人坚持“违规重处、司法移送、损失追偿”的追究原则，并加大对新增不良贷款的问责力度；健全与信贷投放层次相匹配的贷后管理机制，经常性检查客户经营情况，定期分析大额贷款，及时报告客户重大异常情况；严格资产质量分类的认定标准和程序，实施不良贷款五级全口径管理，按旬监测，提前介入风险控制。对存



在风险隐患的贷款及时调整，确保贷款分类结果客观、审慎；坚持收益覆盖成本和风险的原则，综合风险水平、筹资成本、目标收益和资本回报等因素，持续推行贷款利率差别化定价；根据目标客户的风险管理状况，实施差异化授权，扎实推进审批前置和后续评价，有效提高审批工作质效。受经济环境、信用环境、同业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本行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下降。

1.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分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正常类	367088.83	92.83	295150.05	89.47
关注类	19620.76	4.96	25421.17	7.71
次级类	6465.41	1.63	317.18	0.1
可疑类	2271.52	0.57	8982.15	2.72
损失类	0	0	0	0
合计	395446.52	100	329870.55	100

2.各项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担保方式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信用贷款	75011.78	18.97	66745.38	20.23
保证贷款	117637.34	29.75	105812.18	32.08
抵押贷款	197569.8	49.96	152739.31	46.3
质押贷款	5227.61	1.32	4573.67	1.39

3.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客户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时**	2383	0.6	6.65
A 公司	2269	0.57	6.33
B 公司	2000	0.51	5.58
C 公司	1929	0.49	5.38
D 公司	1875	0.47	5.23
陈**	1718.21	0.43	4.79
陈**	1664.99	0.42	4.65
E 公司	1600	0.4	4.46
F 公司	1580	0.4	4.41
G 公司	1500	0.38	4.19
合计	18519.20	4.68	51.68

4.贷款投放前十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序号	行业类别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149915.92	37.91
2	个人消费	71561.16	18.1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709.9	12.06
4	批发和零售业	44602.51	11.28
5	制造业	24051.65	6.08
6	建筑业	14220.75	3.6
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116.12	3.57



8	住宿和餐饮业	13475.83	3.41
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95.5	1.21
1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62	0.72
合计		387311.34	97.94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行从持续、前瞻的角度，重点关注资产负债期限配比、宏观经济走势和政策调整对流动性的冲击，审慎评估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对流动性的影响，不断改善流动性管理手段，积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从长远角度防控流动性阶段紧张；实现资金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完善资金余缺调剂功能，发挥资金调控作用，构筑流动性风险防御体系；通过实时监控超额备付金、按日匡算资金头寸、按月分析风险状况、按季开展压力测试等方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计量和监控，确保及时满足季节性、周期性、意外及趋势性的流动性需求，全面履行对外支付义务。

2024 年，本行坚持并执行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报告期内，按照银监部门非现场监管系统统计口径，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资产为 120281 万元，流动性负债为 148656 万元，流动性比率为 80.91%，优于银监部门规定流动性比例不低于 25% 的标准，流动性较好。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密切跟踪市场利率走势，结合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合理调整资



产、负债的定价、期限以及结构，完善定价机制，最大程度降低利率变动的潜在负面影响。加强对经济周期波动、宏观调控政策和资金供求的研究和把握，强化利率管理政策的前瞻性，确保利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适度下调贷款利率，让利于民，充分做好迎接利率市场化的准备；继续强化对涉农贷款的支持力度，提倡发放小额农业贷款，巩固农村市场地位，分散市场风险。本行围绕全面风险管理策略，严格落实市场风险偏好，加强对监管政策、市场走势的动态监测和深入分析，强化市场风险管控，持续提升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水平。在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加强利率走势预判的基础上，通过及时调整资产负债产品组合和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合理压降存款付息成本，减少资产负债期限错配，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稳定，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市场风险事件。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基本能够覆盖业务操作和运营管理等各方面工作，能够有效防范操作风险。本行构建起操作风险顺序递进的“四道防线”：以营业网点的不相容岗位分离制约为第一道防线，业务管理部门的自律式检查为第二道防线，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纪检部门日常检查为第三道防线；审计部门常规和专项审计为第四道防线。全面推行风险预警系统的运用，实时监控营业网点各环节风险，定期检查要害部位和重要岗位，防止管控信号层层衰减；推行重要业务岗位资格准入、岗前培训、在岗教育制度，提高人员履岗能力，保证上岗人员具备与其岗位职责匹配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强化操作风险奖惩兼顾的激励制约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操作差错出现。

（五）合规风险

本行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培育倡导合规文化，切实加强内控合规制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合规检查再监督和专项整治，内控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持续加强。持续开展“外规内化”及监管要求“落地”工作，规范制度建设。贯彻落实案件防控管理要求，明确案件防控责任，组织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坚持健全长效机制与短期重点惩治并重，切实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组织签订 2024 年度《合规承诺书》，常态化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编发《新法速递》等，持续开展合规教培。组织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与银行典型违规案例警示分析线上培训，召开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强化思想教育引导，筑牢反腐倡廉、依法合规思想防线。报告期内，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持续有效，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开展，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六）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来自于业务中断、系统漏洞错误及管理缺陷带来的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信息科技内部控制，有效实施风险防范，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保障业务稳健运营。落实安全管理要求，提升安全防护水平。持续完善容灾资源建设，不断加强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审慎开展切换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信息技术支持安全有效，未发生信息科技能力丧失、信息系统服务中断、客户数据泄露、关键数据丢失或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等信息科技突发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总体可控。



（七）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声誉风险源头管理，加强潜在风险点排查，持续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和化解工作。组织开展声誉风险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及各新闻媒体间的有效沟通，建立和谐媒企关系，加大舆情监测力度，主动回应舆论关切，加强宣传报道，强化良好公众形象。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投诉升级事件，无负面舆情信息，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

（八）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2024 年本行严格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工作指引和人民银行、监管部门反洗钱工作要求，继续坚持“风险为本”工作理念，不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全力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培训及宣传等各项工作，有效提升全行洗钱风险防控能力。本行已形成层次清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反洗钱合规管理体系，为有效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组织保障。各部门、支行间协作密切、实现全员承担反洗钱工作义务的监管要求。本行扎实有效推进数据治理工作，积极主动排查账户洗钱风险，及时处理上报大额及可疑交易数据，持续优化完善反洗钱监测系统，积极开展反洗钱检查，及时通报、规范日常工作，组织反洗钱业务专项培训与街区宣传，切实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加强黑名单客户风险防范，构建严管账户排查模型，积极主动排查账户洗钱风险。高度关注业务或产品洗钱风险，对新产品上线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对反洗钱工作及管理现状进行现场督导与纠错纠偏，加强工作督导总结。多措并举构建洗钱风险文化，组织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履职能力培训，广泛宣讲反洗钱业务知识，营造反洗钱宣传氛围。

（九）战略风险



本行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系统年度工作会议精神,“1356”总体工作布局,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金融供给能力为主线,强化战略引领、完善公司治理、积极应对同业竞争,优化人力资源队伍建设,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紧紧围绕“三个银行”战略,扎根“三农”、聚焦“小微”、服务“县域”,培育支农支小特色,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主题、以机制建设为抓手、以提升内部管理为关键、以金融扶贫为契机,以更加紧迫的危机感和使命感,在转型、调整、创新、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不断进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

(十) 法律风险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系统工作会议精神,以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为目标围绕服务经营发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优化完善法律审查、法律咨询、被诉案件管理等法律事务工作流程,推动法务工作取得成效。强化日常法律风险防控,不断强化合同审查,有效平衡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严防法律风险。扎实做好法律风险管理,审慎开展被诉案件应诉管理工作妥善处理诉讼纠纷,维护本行合法权益。加强诉前审查工作,确保诉讼风险可控。梳理发布《新法速递》,开展法律实务培训,落实民法典宣传,提供最新法律资讯。报告期内,本行法律风险水平保持稳定可控状态。

二、内部控制

2024 年,本行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风险挑战,始终保持案防工作高压态势,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厚植合规文化,着力提升内部控制管理能力,推动规范业务行为,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本行强化管理人员和员工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管理人员整体结构,完善管理人员综合考核评价机制,对管理人员进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



上级评价、业绩及履职评价、同时与其他业务部门相配合，形成差异化考核机制。按照“逢训必考”的原则，组织开展机关员工、运行条线和信贷条线的培训及考试工作。推动提升重点岗位人员的专业素质。按照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轮换办法和监管要求，完成本行关键岗位的轮岗工作，轮岗率达到 100%。

本行不断夯实突发运营中断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围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演练工作开展等情况，完成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自评估工作。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定《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办法》《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密钥管理办法》《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构建包括网络病毒、个人信息安全、密钥管理以及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在信息资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物理和环境安全管理、网络和运行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系统开发和运维安全管理、信息安全事故、业务连续性管理、合规管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机制策略，实现了对本行的信息科技管理和安全控制。

本行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全力做好洗钱风险自评估、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培训及宣传等工作，有效提升全行洗钱风险防控能力。

本行持续加强员工行为排查管理，组织签订 2024 年度《合规承诺书》，按季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工作，通过抽查上报的排查报告、征信报告等资料，对员工行为排查工作不足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紧紧围绕涉诉、经商办企业、网络贷款、多头借贷、信用卡套现、客户借贷等易发、重点关注行为开展员工行为大数据分析和排查工作，从加强制度学习、贷后检查、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和开展警示教育等多方面不断强化和提升管理质效。



本行不断夯实案防工作基础,切实落实案防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将案件防控日常工作分解到各层级、部门、岗位、人员和各业务领域、业务环节,确保完成本行年度案件防控工作任务。不断健全完善案防制度体系,推动和保障案件风险排查工作。组织签订《2024 年度案件防控责任书》,突出案件防控主体,层层明确和落实案件防控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

三、内部审计

2024 年,本行共实施审计项目 50 项,其中,专项审计 18 项,序时审计 9 项,后续跟踪审计 2 项,履职审计 21 项。审计事项范围包括征信管理、固定资产投资、案件防控、制度执行、统一收单、表内外投资业务、新增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及追究、全面风险管理及支行履职情况等方面。

(一) 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2024 年,完成中层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1 项,主要根据本行干部人事调整和离任审计制度规定,遵循“有离必审”原则,对本行 2024 年调整的 21 名中层干部进行了审计,重点对任职期间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风险管控等情况进行审计,公正、客观地评价了被审计人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界定所承担的经济责任,为任职资格提供审查依据。

(二) 专项审计开展情况

2024 年,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对本行经营管理中的重要风险领域进行专项审计,共实施专项审计 18 项,完成专项审计年度计划任务的 100%,计划外项目 4 项,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共 152 条次,提出审计建议 70 余条次。

(三) 序时审计开展情况

2024 年,完成支行序时审计 9 项,完成年度序时审计项目计划的



100%。序时审计发现问题共 108 条次，提出审计建议 30 余条次。

（四）后续跟踪审计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审计监督质效，有效发挥审计成果运用。2024 年，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内外部审计问题和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回头看”工作，并对回头看整改结果进行了内部通报。2023 年审计问题整改率达到 95.12%，2024 年审计问题整改率达到 94.78%，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防线作用。

（五）其他审计开展情况

2024 年，借助并综合运用审计管理系统共监测排查核实审计管理系统风险预警信息 582 条次，下发预警核查通知书 25 份，并按季度在内网予以通报，实现风险监督关口前移，有效发挥审计监督的风险防控作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13300 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单位：万股、%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较上年增减	
	股权数量	总占比	股权数量	总占比	股权数量	总占比
一、法人股	6328	47.58	6328	47.58	0	0
二、自然人股	6972	52.42	6972	52.42	0	0
其中：职工股	1610	12.11	1594	11.98	-16	-0.13
合计	13300	100	13300	100	0	0

注：职工股减少原因为职工退休，划分至自然人股东中。

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

本行法人股东共 6 户，股东持股 6327.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58%，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8.74	25.86%
2	宁夏科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0.00	9.17%
3	吴忠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85.00	5.15%
4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51%
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60	1.66%
6	宁夏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58	1.23%
合计		6,327.92	47.58%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共 1518.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4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 丽	199.18	1.50%
2	马 力	197.34	1.48%
3	何鹏飞	165.72	1.25%
4	张惠珍	158.61	1.19%
5	王耀武	156.46	1.18%
6	马熙琳	152.69	1.15%
7	周 芳	147.09	1.11%
8	撒金侠	128.30	0.96%
9	吴玉兰	108.35	0.81%
10	李建华	104.96	0.79%
合计		1,518.68	11.42%

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股东情况

2024 年末，本行总股本 13300 万股，持股占比 5%（含）以上股东 3



个名，分别是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持股 3439 万股，占比 25.86%，属本行主要股东，向本行委派董事朱芸娥；宁夏科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220 万股，占比 9.17%，属本行主要股东，向本行委派董事马建荣；吴忠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85 万股，占比 5.15%，属本行主要股东，向本行委派董事李丹。

1.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注册资本 173333 万元，法定代表人白向阳，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 35 号。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夏科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建荣，注册地址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3 座 25 层。经营范围包括对工业、商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投资；企业内部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砂石混合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吴忠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莅欣，注册地址为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裕西供热站院内。经营范围包括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优化重组、配置；国有资本股权运作、租赁、价值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及安装；工程设计、安装、维护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未对外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



五、股权托管

报告期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已将全部股份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集中登记托管。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银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完善了《章程》，不断完善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为组织架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监督本行合法、合规经营；经营管理层对本行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通过构建完善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明确职责、规范运作，已基本形成了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管理，监事会代表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行为进行监督的制衡关系，形成了激励和约束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已形成并进一步得到完善。

（一）党的组织

本行党组织设置党委和党支部，并根据全辖党员情况，设立基层党支部6个，覆盖全辖各部门、支行，并切实落实党委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高级管理



层成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

本行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规范了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要求和程序，建立健全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权责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

（二）股东会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会，以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2024 年 6 月 7 日，本行在内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会的公告》，各营业网点在醒目位置张贴公告，及时将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会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告知广大股东。2024 年 6 月 28 日，会议在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6 楼会议室举行。本行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成员 2023 年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会成员 2023 年履职评价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4-2026 年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青铜



峡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草案）》《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权托管管理办法（草案）》等 15 项议题，听取了《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主要股东履职评价及大股东履职评估情况的报告》。

（三）董事会

1.董事会基本情况。本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股东会、董事会办事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2024 年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能，年度内董事未发生变动。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2024 年董事会召开会议 8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资本充足评估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案件防控评估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监测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审计工作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投资计划》《青铜峡农村商



业银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关于修订<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东承诺管理办法（草案）》《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草案）》《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权托管管理办法（草案）》《关于解聘郭泰繁同志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马耀江同志为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建文同志为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大坝支行变更营业住所的议案》《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3 年度监管通报的整改方案》《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一季度经营及风险监测情况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一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关于聘任张昆为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的议案》《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办法》《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战略》《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养老金融发展规划》《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普惠金融发展规划》《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二季度经营与风险监测情况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二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记分管理办法》《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违规处理办法》《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 版）》《关于优化业务营销部门设置的议案》《关于营业网点撤并及部门优化设置的议案》《吴忠金融监管分局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方案》《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三季度经营与风险监测情况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况报告》《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于授权委托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招标选聘为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进行 2024-2026 年审计工作的 2 家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委托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通过其互联网网站对外披露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等信息的议案》《关于进一步优化整合机关职能部室的议案》《关于审议确定 2024 年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的议案》《关于调整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调整风险合规部负责人的议案》等 67 项议题。

3.董事履职情况。本着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的原则，董事会重点围绕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采取董事档案资料分析、董事行为观察、董事履职测评、与全体董事座谈等方法，通过对董事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外部评估、监事会评价，对各位董事进行综合、审慎评价。2024年度，全体董事能够充分了解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诚信受托义务及恪守承诺，服务于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股东大会的充分信任和授权及监事会的严格监督下，积极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自觉遵守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运作程序，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着力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决策职能。

对照董事履职评价标准，董事黄金魁、李甲利，张永明、朱芸娥、马建荣、李丹、张正斌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1名，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符合独立董事任职基本条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符合本行《章程》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张正斌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决策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能够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均能发挥其专业特长，勤勉履职，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能够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均能够本行《章程》和监管部门规定，报告期内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任何私利的相关情形。2024 年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四）监事会

1.监事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 1 名。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同时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2024 年本行监事会



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能，年度内监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2024 年本行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会议计划和方案，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024 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监督委员会 6 次，审议《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24 年度经营计划》《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4 年二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报告》《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 62 项议题并形成决议。

3.监事履职情况。本行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特别关注本行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以客观、独立立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均能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独立聘请外审机构的事项。

2024 年监事孙庆云、高喜玲、何鹏飞、刘文让、温静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五）经营管理层

本行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并依法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行经营管理层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行长助理 2 名。经营管理层下设资产管理委员会、招投标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等议事机构。行长对本行整体经营负责，副行长、行长助理按照分工开展工作；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本着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的原则，重点围绕任职条件、战略定位及业务经营、公司治理、风险防控、案件和廉洁从业五个维度，通过监事会评价，认为



李甲利、马耀江、张昆、赵乐、陈建文、张永明、尚孜旒、张雪、荀春艳等 9 名高管人员在 2024 年度均能立足岗位、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本行 2024 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履职情况综合评价结果均为“良好”。

经营层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2024 年 3 月，副行长郭泰繁调离本行；2024 年 4 月，马耀江调入本行担任副行长；2024 年 5 月，陈建文经核准担任本行行长助理；2024 年 6 月，张昆经核准担任本行副行长；2024 年 12 月，审计部负责人调整为尚孜旒；2024 年 12 月，风险合规部负责人调整为李志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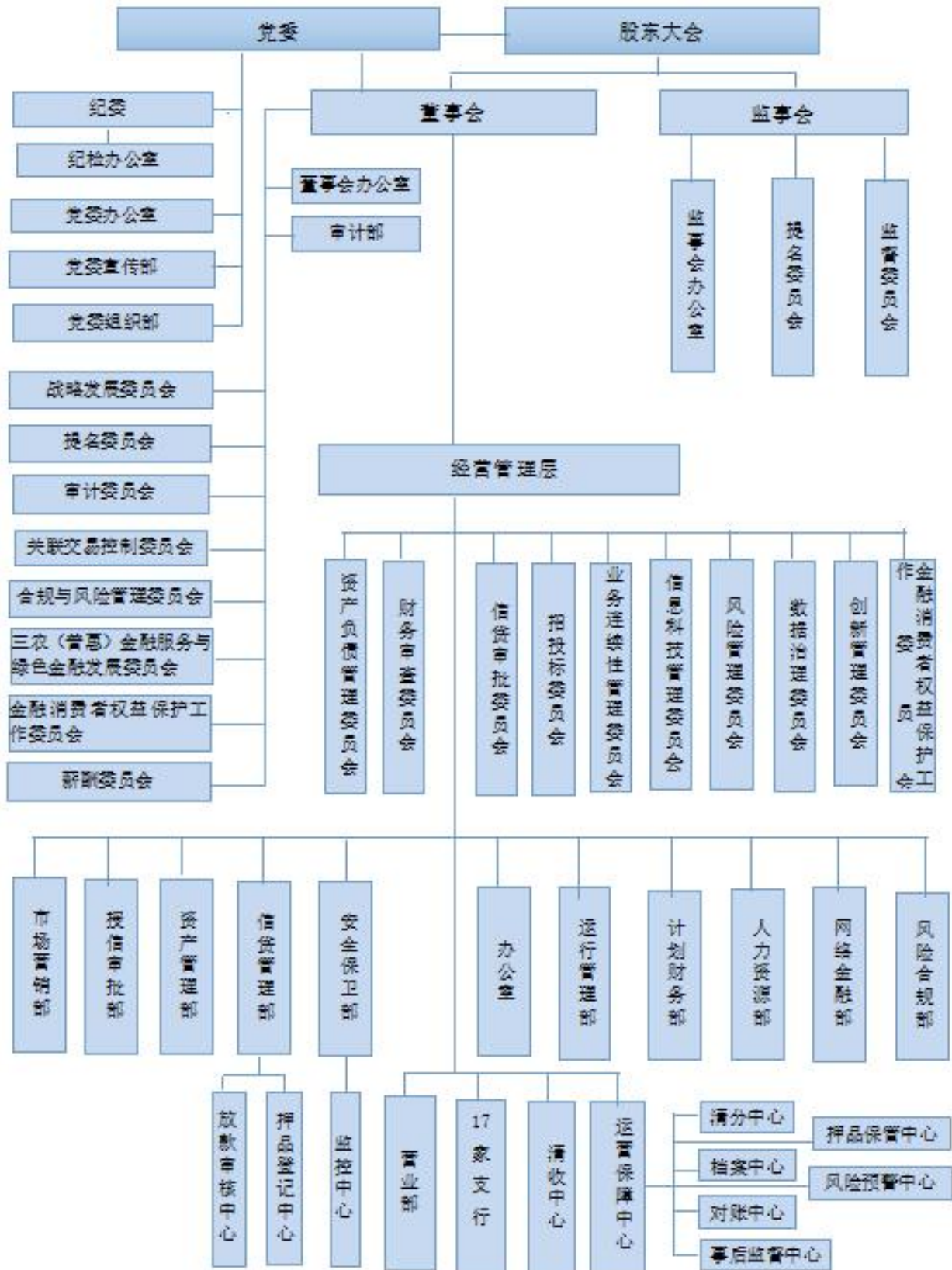
2024 年，本行大力推进“前台部门专业化，中后台部门综合化”改革，开展机关职能部室优化整合，调整人力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集约化管理能力。拆分市场营销部，组建成立三农金融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撤并低效网点蒋顶支行。

二、组织架构

（一）本行组织架构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组织架构图





(二) 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

1. 本行职能部门

序号	部门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1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金融部	总行办公大楼 203 室	张向甲
2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审批部	总行办公大楼 205 室	余海青
3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部	总行办公大楼 206 室	巴志刚
4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个人金融部	总行办公大楼 210 室	张忠明
5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	总行办公大楼 213 室	杨小峰
6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资产保全部	总行办公大楼 214 室	张永明
7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	总行办公大楼 215 室	张 雪
8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党群人事部、董事会办公室、纪检办公室	总行办公大楼 306 室	刘淑仙
9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安全保卫部）	总行办公大楼 310 室	贾 雯
10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运行管理部	总行办公大楼 311 室	荀春艳
11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	总行办公大楼 404 室	尚孜旖
12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总行办公大楼 410 室	李志梅
13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清收化解领导小组办公室	总行办公大楼 403 室	狄 飞

2. 本行 17 家分支机构（含营业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1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青铜峡市银河街 024 号	张 军
2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小坝支行	青铜峡市汉坝西街 103 号	门海龙
3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青铜峡市裕民街北侧 079 号	魏立华
4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城郊支行	青铜峡市汉坝西街 253 号	韩立强
5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河滨支行	青铜峡市利民西街 063 号	王忠盖
6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广场支行	青铜峡市新民路西侧 005 号	徐 浩
7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古峡支行	青铜峡市古峡西街北侧 125 号	潘 磊
8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铝厂支行	青铜峡市铝厂三村	李 阳
9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峡口支行	青铜峡市峡口镇团结路 026 号	刘丰年
10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立新支行	青铜峡市大坝电厂家属区	马 涛
11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大坝支行	青铜峡市大坝镇大坝街 081 号	滕建春
12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广武支行	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广武卫生院对面	周宏志
13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邵岗支行	青铜峡市邵刚镇兴邵街 45 号	张志福
14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叶盛支行	青铜峡市叶盛镇兴盛街 116 号	马海波



15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青镇支行	青铜峡市青镇解放街北侧 271 号	丁生涛
16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瞿靖支行	青铜峡市瞿靖镇荣华街 014 号	郑 丹
17	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东区支行	青铜峡市康乐街北侧 001 号	马 涛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1	黄金魁	男	53	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否
2	李甲利	男	40	执行董事	2023 年 09 月	否
3	张永明	男	49	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否
4	朱芸娥	女	42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是
5	李 丹	女	33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09 月	是
6	马建荣	男	56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是
7	张正斌	男	53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否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1	孙庆云	男	52	职工监事	2021 年 12 月	否
2	高喜玲	女	37	职工监事	2023 年 06 月	否
3	何鹏飞	男	37	股权监事	2021 年 12 月	是
4	刘文让	男	47	外部监事	2023 年 06 月	是
5	温 静	女	36	外部监事	2021 年 12 月	是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1	黄金魁	男	53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否
2	李甲利	男	40	党委副书记、行长	2023 年 06 月	否
3	孙庆云	男	52	党委委员、监事长	2021 年 12 月	否
4	马耀江	男	41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4 年 04 月	否
5	张 昆	男	38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4 年 06 月	否
5	赵 乐	男	37	行长助理	2021 年 12 月	否



6	陈建文	男	42	行长助理	2024 年 05 月	否
7	张永明	男	49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2 月	否
8	李志梅	女	48	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否
9	尚孜旖	女	35	审计部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否
10	张 雪	女	39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三个层面。股东会负责批准董事、监事薪酬；高级管理层薪酬由职级及绩效考核确定；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结合经营效益、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综合管理等指标以及风险金延期支付的要求，为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董监事薪酬有关规定，为除朱芸娥以外的非执行董事和股权监事、外部监事支付会议津贴。

监事会健全履职监督和考评机制，全面开展履职尽职监督，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同的职责特点和履职要点进行差异化评价。审慎做好履职评价，形成了本行监事会 2024 年度关于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考评过程中加强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通过履职评价，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司其职，高效尽职。同时，对全体监事日常履职提出了规范化要求，形成了内外部监事



相互监督、评价、促进的良好氛围，有效发挥了各监事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五、本行员工情况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共有从业人员 218 名，全部具备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2 年（含）-10（含）年工作经验的 33 人，占有所有从业人员的 15.14%；工作年限大于 10 年的 185 人，占有所有从业人员的 84.86%。

从业人员学历构成中，具备研究生学历人员 3 名，占有所有从业人员的 1.38%；本科学历人员共 147 名，占有所有从业人员的 67.43%；大专学历从业人员 62 名，占有所有从业人员的 28.44%；其他学历人员 6 名，占有所有从业人员的 2.75%。

取得专业职称人员情况为：初级职称 17 人次，占有所有从业人员的 44.74%；中级职称 21 人次，占有所有从业人员的 55.26%。

人员年龄构成情况为：小于（含）30 岁的 25 人，占有所有从业人员的 11.47%；30-40（含）岁的 87 人，占有所有从业人员的 39.91%；40 岁以上 106 人，占有所有从业人员的 48.62%，从业人员平均年龄 41.74 岁。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2024 年，在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系统年度工作会议精神，“1356”总体工作布局，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金融供给能力为主线，强化战略引领、完善公司治理、积极应对同业竞争，优化人力资源队伍建设，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各项业务稳中求进、稳中向好、



进中提质，监管指标全部达标，在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迈出了坚定步伐。

一年来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强化战略引领，全力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董事会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战略部署、推动经营转型，进一步夯实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一是完善工作机制。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行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进一步融合，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有效提升。二是加强战略部署。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合理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推动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有效落实。

（二）完善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着力提升重大事项决策能力与监督落实能力，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效能不断优化。一是推动科学高效决策。2024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 1 次，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经营目标等 15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67 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聘任高管等重要事项，听取监管意见、经营管理等报告 26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对涉及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高管提名等提案进行了研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董事会决策过程科学、民主，程序合法、合规。二是强化股东服务。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借助网络平台，及时、准确、全面披露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障股东有效行使参与权、知情权和表决权，优化完善股权管理，持续强化与股东信息沟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三是加强内部治理。优化部门设置，



明确部门职责，机关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管理核心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加强财务预算统筹，完善绩效考评体系，通过财务资源倾斜、存贷款利率测算调整、综合协调推动等方式，推动业务结构加速调整，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四是**全面落实股东会决议。董事会积极组织经营层开展工作，圆满完成了 2023 年度股东会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

（三）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

董事会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全面贯彻落实防控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全行安全稳健运营。**一是**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夯实合规管理基础。2024 年，围绕重点人、重点事、重点环节，开展了柜面操作、信贷业务、安全保卫、科技信息、员工行为排查等条线的专项检查。年内共问责责任人 711 人次，经济处罚 21.62 万元。全行基础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二是**加大审计监督力度。2024 年，共实施审计项目 49 项，其中，专项审计 17 项，序时审计 9 项，后续跟踪审计 2 项，履职审计 21 项。审计发现问题 258 条次，提出审计意见建议 160 余条次，年末，问题整改率达到 95.04%。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了绩效扣分和经济处罚。2024 年共追究问责 44 人次，经济处罚 11 人次、4800 元。定期听取序时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汇报，建立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督促内审部门持续跟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及审计建议的落实情况，促进审计成果有效转化与应用。**三是**加强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加强股东“穿透式”管理，严格执行表决权限制和关联表决回避的规定。及时补充完善关联方信息，落实关联交易审查、审批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业务的指导与管理。

（四）加强业务指导，推进业务健康发展



董事会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按照股东会决议，指导督导经营层做好业务营销工作，确保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一是持续推进经营转型，促业务稳健快速发展。2024 年，本行持续推进负债结构优化，有效降控资金成本。深化与政府部门合作，在 3 个乡镇搭建“农经综合服务平台”，开立 43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本账户，联合村两委挂牌便民金融服务中心 84 家，实现村镇全覆盖；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68 个，日均沉淀资金 119.46 万元；抓实统一收单“个转公”工作，全年新增对公结算账户 277 户，日均沉淀资金 1909.61 万元。持续推进信贷业务转型，不断加大支农支小支微营销力度。年末，贷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1934 万元。持续推进支行转型，整合网点资源，激活网点经营活力。将支行由核算型向营销型转变，将厅堂人员营销业绩纳入绩效和等级考核，实行工效挂钩。推行“四位一体”的厅堂营销作业模式，提升营销能力。年末，电子业务替代率为 98%。持续开展“赢在春天”、“大干 100 天”等营销活动，业务发展实现历史性突破。2024 年存、贷款存量及增量均居全市金融机构首位，践行了服务地方的金融主力军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改革化险工作得到青铜峡市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二是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践行金融为民政治责任。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专注主责主业，深耕“三农”，持续加强普惠金融工作力度，持续加大涉农资金投放力度。建立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金融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以“一支行一特色，一支部一品牌”为目标，创建“党建+双拥”“党建+夕阳红”等 6 个党建品牌。

（五）与乡村振兴模式和养老金融实现深度融合

2024 年，围绕青铜峡市经济发展，对重点支持的产业、项目、客群，研究出台政策，优化服务流程，丰富担保方式，为辖区中小微企业和广大居民减负让利，办理普惠小微贷款 13.52 亿元；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



业开展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农户、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办理“六新六特六优”产业贷款9.19亿元；围绕低碳转型、绿色发展，强化与市科技局的合作，办理“宁科贷”贷款3785万元；围绕金融支持“六权”改革，发放用水权抵押贷款295万元、排污权抵押贷款105万元，发放土地权抵押贷款3545万元、山林权抵押贷款655万元；围绕新市民金融需求，强化服务，办理新市民安居需求贷款201户、4229万元，办理新市民其他贷款209户、5350万元。年内新增投放直达实体经济贷款36.76亿元，新增涉农贷款4.51亿元。开辟“适老化”绿色通道17个，开展上门服务60余次，在17家网点内设置金融服务咨询台，针对老年人、特殊人员开设业务办理绿色通道，优化提升营业网点设施，打造温馨舒适的业务办理环境。金融供给能力进一步优化加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

（六）践行社会责任，着力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主动承担金融扶贫的政治责任，2024年，累计为1377户建档立卡户办理脱贫小额贷款7103.59万元，超额完成青铜峡市委市政府给本行下达的扶贫小额贷款发放任务。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本行还积极开展各类公益事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2024年积极开展捐资助学活动，捐资18万元助力辖内贫困学子圆梦大学。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2024 年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在本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围绕系统“1356”总体工作思路，按照《2024 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监事会工作要点》要求，积极主动作为，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持续提升监督效能，为助推本行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一年来主要工作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做实监事会职能监督

监事会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依法合规监督基础上，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监督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重要作用，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履职机制，大力推进监事会建设，为监督工作规范高效运行提供重要保障。

（二）做实做细履职监督，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一是规范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不断提升议事质效。2024 年本行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会议计划和方案，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024 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监督委员会 6 次，审议《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24 年度经营计划》《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4 年二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报告》《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 62 项提案并形成决议。二是参与各类重要会议，开展决策监督。全体监事出席 2024 年度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董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等 3 项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各项议案讨论充分，客观审慎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2024 年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率均为 100%。

（三）密切开展日常履职监督，促进全行合规运行

2024 年监事出席年度股东会 1 次，参与股东会议案的审议过程并向股东会进行工作报告；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6 次，派员列席本行重要经营管理会议 182 次，其中，列席行长办公会 39 次、贷审会 57 次、财审会 34 次、招标会 9 次、资产负债委员会 36 次、不良资产处置会议 7 次，全面掌握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动态，加强对“三重一大”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



（四）深化履职监督，客观公正做好年度履职评价

监事会遵循依法合规、实事求是、科学有效的原则，制定了履职评价工作方案，有序开展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通过履职评价向董事会、董事、经营层高管及监事提出工作建议，推动各个公司治理主体更加勤勉履职，年度履职评价情况均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和股东会进行了报告。

（五）深化风险内控监督，保障合规稳健发展

2024 年监事会依托内部审计、专项检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本行经营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漏洞向经营层下发监督建议书 6 份，提出建设性意见 20 多条次，并持续跟踪监督意见落地成效，其中《关于加强贷款诉讼管理的监督建议书》被评为监督工作亮点。

（六）加大审计力度，做实专项监督

2024 年监事会指导审计部共实施审计项目 49 项(含离任审计 21 项)，计划完成率 98%，发现问题 258 条次，提出审计建议 160 余条次，截止报告日，已整改 230 条，正在整改 28 条（含未到整改期限 16 条），综合整改率 89.15%，已到期限整改率达到 95.04%。一是持续开展序时审计。本行对 4 家支行、5 个机关部室开展了全面序时审计，进一步强化部门履职，规范各项业务操作标准，促进合规经营日常化。二是突出重点开展专项检查。全年开展了征信管理专项审计、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制度执行专项审计、声誉风险专项审计、案件防控专项审计等 17 个专项审计项目，为经营层决策提供了有效依据。三是抓整改落实，开展后续跟踪审计。对 2023 年度审计问题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把审计监督与整改工作作为有效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重要环节，坚持揭示问题与推进解决问题有机统一。四是坚持有离必审原则。对岗位调整的中层干部进行离岗前审计，做到“交的清、责任明、评价准”，全年完成中层干部离任审计 21 人次。

（七）强化不良资产清收监督，推动清收工作提质增效。



2024 年以来，监事会始终将风险资产清收工作作为监督重点，先后通过提醒谈话、约见谈话、督导谈话等方式强化风险资产日常监督，确保风险资产底数清楚，目标标准、方向明，切实提高清收质效。

（八）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一是高度重视学习培训。以提升监督履职能力为目标，持续提升在经济形势、监管政策、行业趋势等方面的分析研判能力，掌握重点业务审计查证思路与方法；二是加强交流学习。组织监事及监办人员学习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监事会工作亮点，借鉴好的工作经验，努力提高本行监事会监督效能和工作水平；三是改进工作作风。正确处理监督与被监督关系，做到履职不越位、办事不错位、工作不空位。

二、监事会成员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依规出席或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出席率和在本行工作时间符合履职要求。工作中，各位监事积极参与监督调研工作，充分发挥在法律、财务、公司管理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对本行的经营发展和风险管控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本行转型发展、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监事会监督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第十一节 环境信息

一、总体概况

2024 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支农支小职责使命，切实发挥绿色金融助推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面落实“稳保促”任务，全力



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积极推动绿色发展实践和创新，促进信贷结构“绿色”调整，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初步形成了辐射面广、影响力强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努力把本行建设成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强、绿色信贷市场占有率高、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较为完善、具有良好声誉的农村商业银行。

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二、环境治理工作机构

（一）董事会环境治理

本行持续健全绿色金融工作长效机制，拟定了《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绿色发展规划》，在董事会设立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明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二）经营管理层环境治理

本行经营管理层成立专门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成员由信贷管理部、市场营销部、授信审批部等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要求，制定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规划，研究本行绿色信贷工作措施，及时报告、反馈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三、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工作

本行充分认识绿色金融的重要性，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全行经营管理，明确发展目标和要求，有效加大绿色贷款投放力度，压实各层级责任，通过举办专题培训、讲座、开展绿色金融宣传等方式，不断提高全员对绿



色金融的认知，促使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融入绿色服务。

（二）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保障

设立董事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主要负责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经营管理层成立专门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要求，制定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规划，研究本行绿色信贷工作措施。

（三）推动绿色信贷稳步增长

在全行范围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培训，加深基层经营行对绿色信贷理念、统计、管理的理解，促进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单列绿色信贷投放计划，并向支行下达绿色信贷投放目标任务，将考核压力层层传导，通过考核导向，引导全员统一绿色发展共识，全面推动绿色信贷增长。

（四）支持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自治区、青铜峡市绿色产业发展部署，紧跟自治区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大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力度，有力支撑“1356”总体工作布局，主动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担保方式，促进本行信贷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截止2024年12月末，各项贷款余额395447万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323162万元，较年初增加37033万元，增速12.94%，涉农贷款占比81.72%，绿色贷款4笔，3120万元，较年初增长2420万元。

（五）加强绿色金融服务创新

推动党建联建共建，认真落实行党委“金融专员”决策部署，进一



步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有效激发基层活力，通过创建党员示范岗、组建党员先锋队、党团员志愿服务队等形式，把金融服务送到企业、乡村和农户家中。

（六）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作为绿色信贷建设的基础，在信贷管理全流程中贯穿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要求，高度关注客户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为；对环境违法违规客户、重大安全事故企业、节能减排重点客户、落后产能企业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客户跟踪监测、预警报告，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

四、践行绿色节能理念

本行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节能、共享”绿色发展，深入贯彻碳达峰碳中和精神，全面落实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在经营活动中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注重节能减排，努力减少能源消耗，加大绿色发展理念宣传力度，坚定不移地推动绿色金融业务持续增长，强化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在开展绿色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努力打造绿色普惠金融农商行。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

截止 2024 年末，本行没有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重大诉讼案件及仲裁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股本、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本增加，年末注册资本为 13300 万元，无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无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四、重大财务事项

(一)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精神,本行符合相关政策条件,但暂未申报备案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仍按 25%计算。

(二)人力费用控制情况。2024 年度,人力费用 5539.68 万元,同比增加 283 万元,增幅 5.38%。

五、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1.所得税减免情况。根据关于税收减免政策,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文件中第一条“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的相关规定,本行本年度 10 万元以下小额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共计 3002.65 万元,按 10%减免所得税额 300.27 万元,减免企业所得税额 75.07 万元。

2.增值税减免情况。根据关于税收减免政策,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文件中“对金融机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来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本行本年度符合小额农户贷款的利息收入共 11615.92 万元,按照本行简易计税 3%征收率,本年度本行小额农户贷款及小微企业贷款免征增值税 338.33 万元。



3.借款合同印花税减免情况。根据关于税收减免政策，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规定，本年度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借款合同累计金额 49115.9 万元，按万分之 0.5 计算，本年度共减免借款合同印花税 2.45 万元。

六、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七、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因以前年度业务及人员管理方面原因，受到监管部门追溯、处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任何处罚。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

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董事会承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负责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经营层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经营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方面进行监督，经营层是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执行主体，对董事会负责。

（一）本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面纳入了公司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不断完善，贯穿了银行经营的全流程。在消费者投诉工作日常管理方面，本行细化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考核机制，将消费者投诉工作纳入支行综合考评和个人综合考评中。一年来，本行未出现消费者投诉相关的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也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



导或欺骗消费者引发大规模投诉或群体性事件，无严重社会影响事件，消费者投诉工作成效明显。

1.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规划情况。2024 年，本行持续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建设，充分体现在发展战略之中，始终将消保工作作为全年工作重要内容，统筹推进、多措并举，在有效提升本行品牌形象的同时有效维护了广大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体制机制建设情况。本行修订完善了《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消保服务工作考核实施细则》《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实施细则》等消保文件，健全了本行消保制度体系，保障了消保工作顺利开展。

3.产品宣传与服务管理情况。本行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原则，2024 年度向金融消费者如实告知金融产品利率、期限、收益和风险，从不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掩饰产品风险的信息。未擅自代理金融消费者办理业务、未擅自修改金融消费者的业务指令、未强制搭售其他产品或者服务的情形。在营销金融产品使用格式条款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时，采取足以引起金融消费者注意的字体、字号、颜色、符号、标识等显著方式，提醒金融消费者注意产品和服务中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4.保障金融消费者受尊重权情况。本行充分保障金融消费者受尊重权，在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给予便利化服务和指引，网点提供包括紧急医药箱、口罩、老花眼镜、轮椅等便利服务，设置无障碍通道。

5.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增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和能力，本行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培训教育活动。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月”等主题金融知识宣讲活动。为牢固树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



护意识，切实提高员工消保工作履职能力，本行组织开展了覆盖全员的消保专题培训，通过不断强调、学习、积累，让全员形成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自主意识，提高了客户满意度。

(二) 2024 年度消费者投诉处理情况

2024 年度，本行共接受处理消费者投诉 35 件（区外 9 件，区内 26 件）。其中，吴忠银保监分局转办 22 件，12345 市政府服务热线转投诉 11 件，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96555 转办 2 件。所有投诉均已办结，投诉办结率 100%，未发生有责投诉和重大消费投诉事件。

从投诉业务类别看，涉及贷款业务的 23 件，占比 65.71%；涉及支付结算业务的 3 件，占比 8.58%；涉及其他的 9 件，占比 25.71%。

从投诉原因看，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33 件，占比 94.29%；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 2 件，占比 5.71%。

十、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情况

2024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 395447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贷款 2905 户、159212 万元；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 135183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774 万元，增速 18.16%，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1.72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客户户数 2889 户，较年初增加 289 户；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4.92%，较年初下降 0.77 个百分点；不良率为 1.82%，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0.39 个百分点。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一) 董事、监事、高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职务	贷款金额
黄金魁	执行董事	0



李甲利	执行董事	0
张永明	执行董事	0
朱芸娥	非执行董事	0
马建荣	非执行董事	0
李 丹	非执行董事	0
张正斌	独立董事	0
孙庆云	职工监事	0
高喜玲	职工监事	0
刘文让	外部监事	0
何鹏飞	外部监事	0
温 静	外部监事	0
马耀江	高管	0
张 昆	高管	0
赵 乐	高管	0
陈建文	高管	0
李志梅	高管	0
张 雪	高管	0
尚孜旖	高管	0

（二）法人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股、%、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同业存放	贷款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9	25.86	0	0
宁夏科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0	9.17	0	0
吴忠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85	5.15	0	0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4.51	0	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	1.66	0	0
宁夏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	1.23	0	0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本行办理关联人抵押贷款 500 万元，超过办理贷款上季末资本净额 1%，为重大关联交易，本行按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进行管理。按照本行关联方和资本净额对应期间，2024 年度，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2024 年，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5 户、5 笔、金额总计 760 万元。2024 年末，本行共有授信类关联交易 8 笔、授信金



额 671 万元，贷款余额 508.92 万元，其中：保证担保贷款 2 笔，贷款余额 17 万元，抵押贷款 6 笔，贷款余额 491.92 万元，均为正常类贷款。按重要性划分，1 笔贷款为重大关联交易，合同金额 500 万元，贷款余额 400 万元；7 笔为一般关联交易，合同金额 171 万元，贷款余额 108.92 万元。

2.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2024 年，本行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事项。

3.服务类关联交易：2024 年，本行主要股东吴忠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股的吴忠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入围“吴忠地区各农商行押运服务”项目，本行按照与吴忠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签订的合同服务项目标准，支付该公司押运服务费共计 82.14 万元。

4.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2024 年，关联方在本行的存款业务遵循公开公允原则，按照本行相关规定开展。

2024 年，本行与关联方未发生可能引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交易。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67,389,894.16	668,749,675.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0,686,256.47	101,484,123.53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33,747,599.74	3,170,696,573.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622,390.17	460,352,901.11
-债权投资	1,480,471,056.58	773,917,884.16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066,252.35	31,663,415.51
在建工程		40,000.00
使用权资产	520,020.00	886,373.47
无形资产	13,067,021.91	13,378,552.88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14,045.94	50,861,473.32
其他资产	21,523,054.70	18,281,511.96
资 产 总 计	6,792,907,592.02	5,290,312,485.0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2,206,500.50	545,232,994.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吸收存款	5,972,842,792.85	4,431,532,718.99
应付职工薪酬	9,508,810.04	10,896,113.15
应交税费	2,484,243.94	1,204,070.33
预计负债		
租赁负债	344,179.41	220,399.86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6,057,170.95	23,326,378.25
负 债 合 计	6,483,443,697.69	5,012,412,675.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872,387.57	382,872,387.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427.38
盈余公积	29,527,742.68	29,527,742.68
一般风险准备	64,803,344.19	64,803,344.19
未分配利润	-300,739,580.11	-332,351,09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463,894.33	277,899,809.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2,907,592.02	5,290,312,485.08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87,055,448.77	725,057,273.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2,91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1,787,511.05	189,947,33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7,525.04	3,393,80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230,484.86	1,011,308,411.1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49,243,426.23	145,116,547.0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72,9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4,086,698.28	33,934,126.1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9,835,830.68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462,912.38	131,411,786.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79,089.63	52,517,10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4,249.20	1,746,32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4,376.38	19,481,03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320,752.10	524,042,76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909,732.76	487,265,64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7,676,947.74	2,021,440,801.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18,431.95	10,134,07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393.21	2,195,762.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7,645,772.90	2,033,770,64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5,182,453.14	2,561,247,41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9,936.97	982,925.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3,832,390.11	2,562,230,33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86,617.21	-528,459,69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8.33	442,28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8.33	442,28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8.33	-192,28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711,567.22	-41,386,32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56,293,079.61	597,679,40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004,646.83	556,293,079.61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8,537,319.19	81,137,696.51
利息净收入	117,009,378.57	104,394,275.95
利息收入	231,088,165.34	199,134,121.62
利息支出	114,078,786.77	94,739,845.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72,386.55	-1,970,196.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39,869.69	2,837,200.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12,256.24	4,807,396.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10,473.06	6,644,25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8,600,447.5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249,938.63	366,586.83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127,183.46	-727,785.36
其他收益	1,012,732.02	1,031,010.77
二、营业支出	65,165,873.96	78,627,388.18
税金及附加	1,528,362.02	1,529,025.60
业务及管理费	75,262,534.69	70,732,278.70
信用减值损失	-11,729,670.67	-14,459,347.9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761,267.00
其他业务成本	104,647.92	64,164.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71,445.23	2,510,308.33
加：营业外收入	543,451.64	233,971.38
减：营业外支出	327,323.91	500,910.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87,572.96	2,243,369.16
减：所得税费用	1,976,060.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11,512.17	2,243,369.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11,512.17	2,243,369.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427.38	-147,954.1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427.38	-147,954.1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427.38	-147,954.12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64,084.79	2,095,415.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000,000.00				382,872,387.57		47,427.38	29,527,742.68	64,803,344.19	-332,351,092.28	277,899,80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000,000.00				382,872,387.57		47,427.38	29,527,742.68	64,803,344.19	-332,351,092.28	277,899,809.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27.38			31,611,512.17	31,564,08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27.38			31,611,512.17	31,564,084.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000,000.00				382,872,387.57			29,527,742.68	64,803,344.19	-300,739,580.11	309,463,894.3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上期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750,000.00				382,872,387.57		195,381.50	29,527,742.68	64,803,344.19	-334,594,461.44	275,554,39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2,750,000.00				382,872,387.57		195,381.50	29,527,742.68	64,803,344.19	-334,594,461.44	275,554,394.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						-147,954.12			2,243,369.16	2,345,41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954.12			2,243,369.16	2,345,415.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										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000,000.00				382,872,387.57		47,427.38	29,527,742.68	64,803,344.19	-332,351,092.28	277,899,809.54